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2027 年度棉织品洗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金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绍兴泰洁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1186 号的绍兴市柯桥区金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2027 年度棉织品洗涤服务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项目概况：绍兴雷迪森维嘉酒店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禹会路以南、镜水路以东，三江大河以北。酒店总建筑面积约 34625 平方米，酒店共 22 层，其中 7 层-21 层为客房，客房净高为 2.6 米，客房总数为 236 余间。同时拥有不同风格的中餐厅和会议厅能容纳 400 人就餐。

本次招标主要为绍兴雷迪森维嘉酒店棉织品（布草及工服等）洗涤服务，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材料、器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1.2 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1.2.1 所有物品洗涤干净，分类包装、分类清点，做好台帐专车运送。

1.2.2 报价方必须进行标准化洗涤程序，要求干净、缝补、钉扣、折叠熨烫整齐、分类清晰，并符合卫生消毒标准。

1.2.3 清洁度：无明显污渍；白度达到 3.0 米以外，肉眼难辨新旧。

1.2.4 平整度：应熨烫平整、中线对折，主要部位无皱褶。

1.2.5 干燥度：边角等较厚部位应无潮湿感。

1.2.6 手感：浴巾类应柔软，无发涩感，无油腥味；需上浆的布草手感应硬朗，有质感。

1.2.7 缝补：破损布草应及时缝补；应特别注意，不可有任何破洞。工服无脱线，无破损。

1.2.8 包装：应做到整数捆扎；等数打包；残次布草单独打包。工服独立垂挂。

1.2.9 消毒：布草有病菌的必须要先消毒浸泡，消毒剂应严格按计量使用。操作应严格遵循医用布草消毒、洗涤规程。

1.2.10 折叠：折叠的宽度需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布草柜的深度为60cm）。

1.2.11 清洗产品：布草和工服的洗涤因实际经营需要可灵活增减洗涤品种和单价。

1.3 洗涤时间：

收送时间 24 小时以内，固定地点（工服为制服房，布草为酒店各楼层工作间收发），洗涤周期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洗涤物品每天下午 16:30 之前按时收集，当日收集的洗涤物品必须在第二天下午 15:00 之前全部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若酒店有特殊活动，洗涤数量增加或时间缩短，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1.4 布草运输需采用密封的厢式货车，清洁布草工服和污染布草工服分类包装，不得混装。

1.5.1 合同签订之前，中标单位需提供净水的水质报告，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须由 CMA 认证。

1.5.2 合同签订之后的服务期间内，如布草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布草破损或者遗失，需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偿（以下所述的“原价”为：采购人相应布草、工服用品采购合同中的产品价格）：

①布草按原价的 70%进行赔偿；

②工服按原价进行赔偿；

1.5.3 罚款：

1.5.3.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文件 P18 “1.2 服务要求、服务范围”任意一条的：每有一条不符合，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上不封顶。同时，乙方需免费返场洗涤。返场洗涤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暂停支付合同款。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此导致甲方任何损失，则乙方需全额补偿甲方相关费用及损失。

1.5.3.2 洗涤周期超过招标文件 P18 “1.3 洗涤时间” 24 小时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1.5.3.3 节假日、重大接待活动期间，未按酒店要求及时送洗，造成酒店洗涤用品不能及时替换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5.4 中标人的布草清洗剂需提供由 MSDS 认证的化学品安全数据卡。

二、服务价格

项目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材质	招标洗涤 预估数量 (三年)	单价 (元)
客房 清单	1	床单	条	白色全棉，60S*60S T350 贡缎， 四周车 1CM 边	120000	1.75
	2	被套	条	白色全棉，60S * 60S T350 贡 缎，三面飞边	120000	1.80
	3	枕套	条	白色全棉，60S*60S T350 贡缎	250000	0.80
	4	被芯	条	白色全棉专用仿羽绒面料 40S*40S/133*100 面料内充水 洗 80%白鹅绒	1000	18.00
	5	枕芯	个	白色全棉专用仿羽绒面料 40S*40S/133*100 面料内充水 洗白鹅绒	3000	5.00
	6	床护垫	条	白色柔软面料，内充无胶棉	1000	5.00
	7	床尾巾	条	高档装饰面料	100	4.50
	8	靠垫芯	个	高档装饰面料	100	5.00
	9	靠垫套	个	高档装饰面料	300	1.00
	10	面巾	条	80*40cm*200g 白色全棉	190000	0.70
	11	方巾	条	35*35cm*80g 白色全棉	190000	0.40
	12	浴巾	条	150*80cm*850g 白色全棉	190000	1.20
	13	地巾	条	50*80cm*450g 白色全棉	90000	0.80
	14	晚安巾	条	50*75cm 白色全棉	100	1.00
	15	毯式地 巾	条	80*50cm*750g 全棉精梳纱	100	3.00
	16	浴袍	件	双层青果领，内层超细纤维， 外层华达尼	18000	5.00
	17	拖鞋	双	珊瑚绒面料	190000	0.65
	18	纱帘	块	全棉	500	7.50
	19	厚窗帘	块	全棉	200	12.00
	20	抹布	块	全棉	100	0.60
	21	尘推布	块	全棉	4000	3.00
餐饮 清单	1	圆桌大 台布	块	330/1.83 米棉麻质感	2500	6.00

2	圆桌小台布	块	270/1.2米棉麻质感	300	5.00	
3	会议大台布	块	496*310cm 棉麻质感	500	6.00	
4	会议小台布	块	253*161cm 超棉缎纹	500	4.00	
5	口布	块	51*51cm 超棉材质	19000	0.60	
6	镜布	块	50*70cm 纯棉材质	15000	0.50	
7	方巾	块	30*30cm/50克纯棉材质	19000	0.40	
8	大桌套	块	183*45*76cm 高精密布料	1200	4.50	
9	小桌套	块	120*45*76 高精密布料	3000	4.00	
10	围裙	条	6M 化纤	300	3.50	
11	椅套	条	90*45*45 氨纶弹力面料	5000	3.20	
12	装饰绸布	条	6M 色丁缎	100	3.00	
13	桌旗	条	2.6M*0.3M 单层双色布料	100	3.00	
14	舞台台裙	条	740*42cm 高精密布料	300	5.50	
工服	1	西服	件	94%羊毛+6%涤纶	3000	11.00
	2	西裤	条	94%羊毛+6%涤纶	3000	8.00
	3	西裙	条	94%羊毛+6%涤纶	2500	7.00
	4	领带	条	真丝	700	5.00
	5	衬衫	件	全棉	7000	5.00
	6	连衣裙	条	50%毛+10%天丝+40%涤	600	8.00
	7	外套	件	聚酯纤维+麻	5000	6.00
	8	大衣	件	100%毛	2000	18.00
	9	旗袍	件	仿丝绸	100	10.00
	10	上衣	件	聚酯纤维	5000	5.00
	11	裤子	条	聚酯纤维+涤纶	8000	4.00
	12	马夹	件	聚酯纤维	2000	4.00
	13	围裙	条	聚酯纤维	8000	2.00
	14	厨工服	件	聚酯纤维+涤纶	8000	5.00
	15	领巾	条	聚酯纤维	500	1.00
	16	工程上衣	件	聚酯纤维+涤纶	2000	6.00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 (1) 甲方不同意分包
-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六、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或总的结算金额达到中标价的110%或结算金额到达200万元;则自动终止合同。

2. 实施地点: 绍兴雷迪森维嘉酒店, 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禹会路以南、镜水路以东, 三江大河以北。

七、付款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 当月的款项次月结。每月初双方核对上月款项, 经双方确认后,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 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 单方面解除合同, 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绍兴泰洁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329 国道以北马山路以南 12 幢车间第一层东首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支行

开户账号：1953620104000870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